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基金以 2020 年 12 月 2 日作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于日终实施基金转型，将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的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本报告中，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报告期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6
2.2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6
2.3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7
2.4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8
2.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9
2.6 信息披露方式	9
2.7 其他相关资料	9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10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3.1.1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3.1.2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12
3.3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14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后）	17
3.5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前）	17
§4 管理人报告	1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2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3
§5 托管人报告	2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3
§6 审计报告	23
6.1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3
6.1.1 审计意见	23
6.1.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24
6.1.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4
6.1.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4
6.2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5
6.2.1 审计意见	25
6.2.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26
6.2.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6

6.2.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6
§7 年度财务报表	27
7.1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7
7.1.1 资产负债表 (转型后)	27
7.1.2 利润表 (转型后)	29
7.1.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转型后)	31
7.1.4 报表附注	32
7.2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7
7.2.1 资产负债表 (转型前)	57
7.2.2 利润表 (转型前)	59
7.2.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转型前)	60
7.2.4 报表附注	62
§8 投资组合报告	90
8.1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90
8.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90
8.1.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1
8.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93
8.1.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96
8.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98
8.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98
8.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98
8.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98
8.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98
8.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8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9
8.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9
8.2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1
8.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0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01
8.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103
8.2.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107
8.2.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09
8.2.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09
8.2.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09
8.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09
8.2.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09
8.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9
8.2.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9
8.2.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11
9.1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111
9.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111
9.1.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111
9.1.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112
9.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112

9.2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2
9.2.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112
9.2.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113
9.2.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114
9.2.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11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14
10.1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14
10.2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5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1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6
11.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119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12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5
§13 备查文件目录	12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26
13.2 存放地点	127
13.3 查阅方式	12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LOF）
场内简称	中证 100E
基金主代码	162509
交易代码	162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7,582,781.5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LOF）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中证 100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5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7,582,781.56 份

2.2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双禧 100		
基金主代码	162509		
交易代码	162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4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4,683,948.1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禧 A 中证 100 指数	国联安双禧 B 中 证 100 指数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中证 100A	中证 100B	双禧 1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12	150013	1625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877,288.00 份	31,315,932.00 份	174,314,600.73 份

注：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以 2020 年 12 月 2 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按照各自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数为 20,877,288.00 份，转换比例为 1.08178082，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为 22,584,649.00 份；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数为 31,315,932.00 份，转换比例为 1.74144998，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为 54,535,129.00 份。场内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场外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分别转换为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其中场内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转换前的基金份额数为 30,306,456.00 份，转换比例为 1.47758231，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为 44,780,283.00 份；场外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转换前的基金份额数为 144,008,144.73 份，转换比例为 1.47758231，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为 212,783,887.14 份。

2.3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中证 100 指数的有效工具，从而分享中国经济中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以实现对中证 100 指数的有效跟踪。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

	整，并结合合理的投资管理策略等，最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被动投资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被动投资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4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中证 100 指数的有效工具，从而分享中国经济中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以实现了对中证 100 指数的有效跟踪。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结合合理的投资管理策略等，最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被动投资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证 100A：低风险低收益。	中证 100B：高风险高收益。	双禧 100：本基金为被动投资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

			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	--	--	------------------------------------

2.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华	李申
	联系电话	021-38992888	021-60637102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lishen.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021-60637111
传真		021-50151582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 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1	100033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田国立

2.6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pi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2.7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68,477.82
本期利润	9,147,226.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1%
3.1.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7,071,931.9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8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6,280,151.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
3.1.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9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以 2020 年 12 月 2 日作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于日终实施基金转型，将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的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3.1.2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2.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598,734.93	19,181,732.33	1,453,748.19
本期利润	86,688,623.48	57,334,199.41	-35,874,990.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091	0.3548	-0.263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3.94%	33.40%	-21.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41%	39.27%	-20.06%
3.1.2.2 期末数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据和指标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 级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 级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 分级
期 末 可 供 分 配 利 润	187,323,158.18	89,486,260.36	24,499,530.24
期 末 可 供 分 配 基 金 份 额 利 润	0.5597	0.4413	0.1841
期 末 基 金 资 产 净 值	334,026,892.86	220,831,838.54	143,124,222.48
期 末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0.998	1.089	1.076
3.1.2.3 累计期 末指标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 级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 级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 分级
基 金 份 额 累 计 净 值 增 长 率	127.61%	68.09%	20.6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以 2020 年 12 月 2 日作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于日终实施基金转型，将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的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2.91%	0.83%	3.01%	0.86%	-0.10%	-0.03%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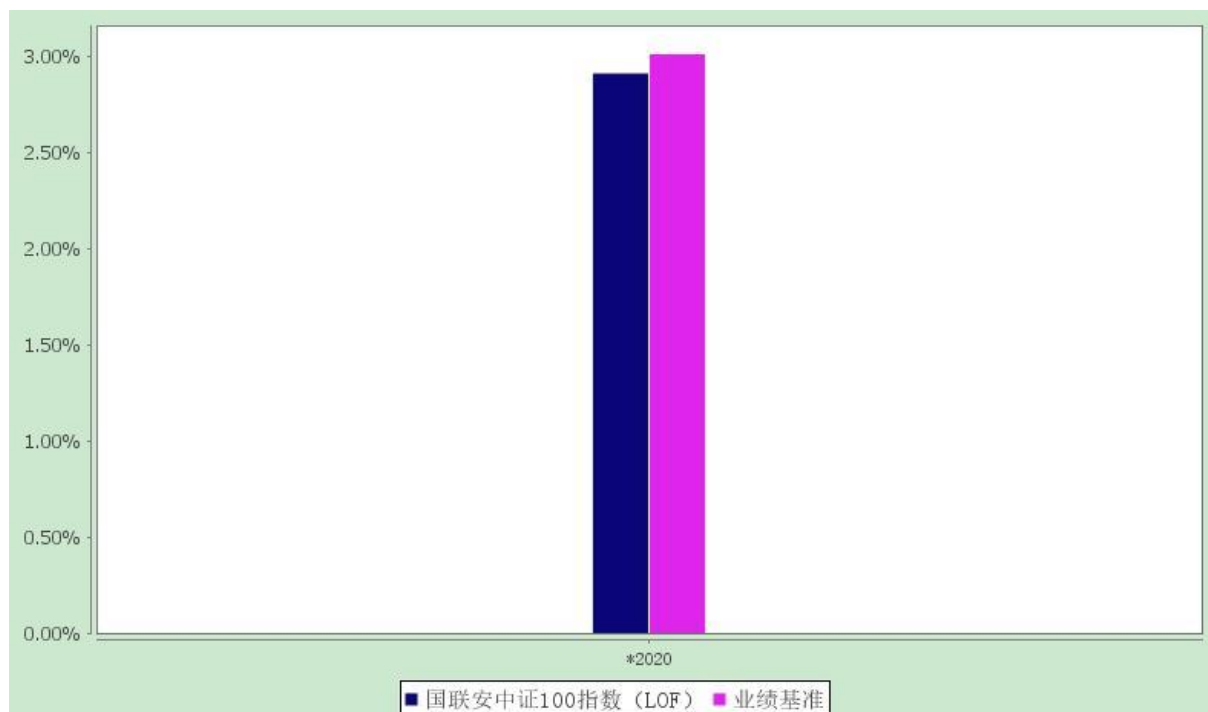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在建仓期；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2020 年 12 月 4 日起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亦于该日同时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3.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12.22%	0.94%	11.54%	0.94%	0.68%	0.00%
过去六个月	31.66%	1.26%	22.53%	1.32%	9.13%	-0.06%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过去一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35.41%	1.33%	19.32%	1.36%	16.09%	-0.03%
过去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50.76%	1.26%	26.18%	1.28%	24.58%	-0.02%
过去五年(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81.63%	1.16%	50.81%	1.16%	30.8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2010 年 4 月 16 日)起至本基金转型日 前一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127.61%	1.37%	59.64%	1.38%	67.97%	-0.01%

注：1、2020 年 12 月 4 日起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亦于该日同时生效；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注：1、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2、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生效。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2010 年 10 月 15 日建仓期结束当日除股票投资比例略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外，其他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已基本建仓完毕，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90%，其他各项资产配置比例自该日起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有连续大额申购从而导致股票投资比例当日被动未达标，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及时调整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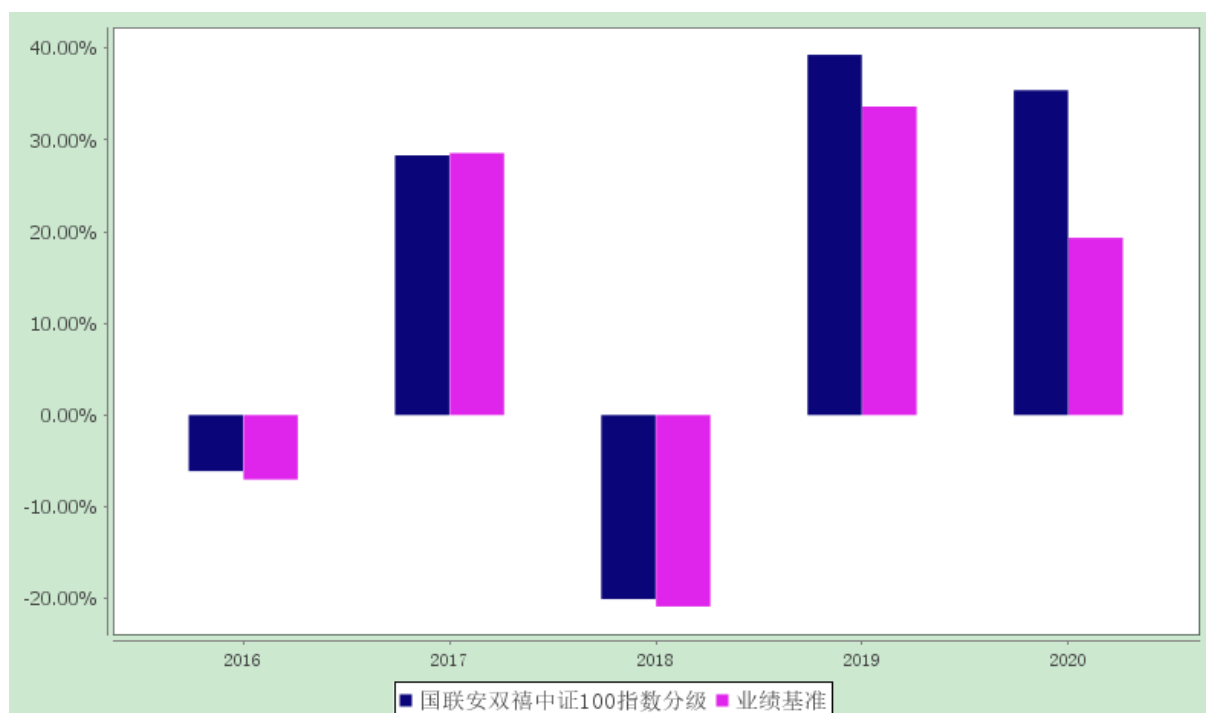
4、2020 年 12 月 4 日起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亦于该日同时生效；

5、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2020 年 12 月 4 日起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亦于该日同时生效；

2、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后）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0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自转型后未进行利润分配。

3.5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前）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	-------------	----------	-----------	----------	----

	份额分红数	额	额	计	
2020	-	-	-	-	-
2019	-	-	-	-	-
2018	-	-	-	-	-
合计	-	-	-	-	-

注：过去三年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欣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	2010-04-16	-	18 年（自 2002 年起）	黄欣先生，硕士研究生。2003 年 10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部经理助理、总经理特别助理、债券投资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监助理。2010 年 4 月起担任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11 月起兼任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

	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兼任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兼任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兼任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转型前）、《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转型后）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

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分别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不同投资组合可共享研究资源。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确保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启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需要独立申报价格和数量，交易室根据事前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确保上述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并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风险管理部对银行间、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平台的交易进行交易价格的核对。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对不同投资组合邻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从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执行了 95% 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同时进一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比情况以及潜在的价差金额对投资组合的贡献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初，突如其来的疫情改变了所有人的生活。中国在及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后全面复工复产，股市也在 2 月见底之后持续反弹，受疫情影响，医药板块以及受益于非接触经济的科技板块率先反弹；国外的形势比较严峻，新冠感染人数不断飞增，美国大选更是一地鸡毛的闹剧。相比之下，中国资产在全球范围内资产配置的价值突显，相信国际资本将不断加大 A 股资产的配置，特别是消费、科技、医药等板块。

2020 年大小盘股表现分化较大，小盘股表现较好。全年中证 100 指数上涨约 24.09%，中小板综指上涨 31.55%，创业板综指 47.85%。

报告期内，中证 100 指数基金始终保持较高的仓位，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跟踪中证 100 指数，努力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自本基金转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01%。本报告期内，日均跟踪偏离度为 0.04%，年化跟踪误差为 0.90%，分别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 0.35%，以及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0%的限制。

自本报告期初起至本基金转型日前一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0.998 元，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5.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32%。报告期内，日均跟踪偏离度为 0.08%，年化跟踪误差为 2.01%，分别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 0.35%，以及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0%的限制。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美国总统换届、世界各地人们开始逐渐接种新冠疫苗，本基金预计经济将逐步复苏，各国经济开始恢复到正轨上。全球范围内流动性处于宽松的状态，或将进一步抬高各类资产的价格。对于 A 股投资来说，2020 年的大涨导致部分行业估值偏高，积累了一定的风险，当下应选择业绩稳定，估值相对较低的上市公司，等待宏观经济环境逐步改善、公司业绩提升，以及投资者信心恢复带来的估值修复。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本着一切合法合规运作的指导思想、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员工的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制作报告上报公司管理层。具体来说，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监管部门所颁布的各项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时进行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通报和解读。此外，公司还通过组织各项专题合规培训，使投研、市场、中后台的各条线人员加深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理解，加强员工的合规意识。

（2）报告期内，公司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持续推动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多次通过邮件和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公司员工加强教育、引导和监督，并加大了各项稽核力度。

（3）通过组织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法规政策、定期自查、监察部门的定期/不定期的抽查，对公司业务的各个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基金投资、运作、销售等领域，以实现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加强与托管人的日常联系。公司与托管人的基金日常监督部门加强联系，确定了日常监督的工作方式、业务合作等，并完善日常监督方面的沟通与联系。

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致力于维护一个有效率、效果的内部控制体系，以风险防范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运营部、权益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量化投资部、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6.1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4960 号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1 审计意见**(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

表，2020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基金(LOF)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1.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1.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基金(LO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6.1.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

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LOF)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炯 潘晓怡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21 年 3 月 25 日

6.2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4951 号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2.1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禧 100 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联安双禧 100 基金 2020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联安双禧 100 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2.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联安双禧 100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国联安双禧 100 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国联安双禧 100 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国联安双禧 100 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2.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联安双禧 100 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联安双禧 100 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炯 潘晓怡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21 年 3 月 25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7.1.1 资产负债表 (转型后)

会计主体：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银行存款	7.1.4.7.1	20,362,412.84
结算备付金		2,593.15
存出保证金		60,31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4.7.2	307,672,333.51
其中：股票投资		307,672,333.5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1.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1.4.7.5	2,518.9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4,01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1.4.7.6	-
资产总计		328,134,18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1.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147,147.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3,492.21
应付托管费		60,168.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1.4.7.7	150,030.2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1.4.7.8	223,196.67
负债合计		1,854,034.72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7.1.4.7.9	139,208,219.30
未分配利润	7.1.4.7.10	187,071,931.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280,15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134,185.97

注：1、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7 元，基金份额总额 317,582,781.56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下同。

7.1.2 利润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0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581,347.17
1.利息收入		6,304.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1.4.7.11	6,304.3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938,871.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1.4.7.12	5,907,217.4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1.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1.4.7.14	-
股利收益	7.1.4.7.15	31,654.3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4.7.16	3,578,748.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1.4.7.17	57,422.64
减：二、费用		434,121.04
1. 管理人报酬		246,230.71
2. 托管费		54,170.7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1.4.7.18	90,086.7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7.1.4.7.19	43,632.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47,226.1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7,226.13

7.1.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0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703,734.68	187,323,158.18	334,026,892.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147,226.13	9,147,226.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95,515.38	-9,398,452.36	-16,893,967.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1,750.64	492,909.27	884,659.91
2.基金赎回款	-7,887,266.02	-9,891,361.63	-17,778,627.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9,208,219.30	187,071,931.95	326,280,151.25

注：本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本表中“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即 2020 年 12 月 4 日的的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1 至 7.1.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琤，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1.4 报表附注

7.1.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的有关规定，由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分级基金”)转型而来。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变更的公告》，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分级基金根据《决议公告》实施基金转型，其中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将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分级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334,026,892.86 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以 2020 年 12 月 2 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按照各自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数为 20,877,288.00 份，转换比例为 1.08178082，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为 22,584,649.00 份；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数为 31,315,932.00 份，转换比例为 1.74144998，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为 54,535,129.00 份。场内原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场外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分别转换为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其中场内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转换前的基金份额数为 30,306,456.00 份，转换比例为 1.47758231，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为 44,780,283.00 份；场外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转换前的基金份额数为 144,008,144.73 份，转换比例为 1.47758231，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为 212,783,887.14 份。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228 号核准，本基金 111,183,191 份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 100 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力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1.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1.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1.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1.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1.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1.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1.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1.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1.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

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1.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1.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1.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1.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1.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1.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1.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1.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1.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1.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1.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1.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0,362,412.84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20,362,412.84

7.1.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29,079,718.11	307,672,333.51	78,592,615.4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29,079,718.11	307,672,333.51	78,592,615.40

7.1.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1.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7.1.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1.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487.5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32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0.30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29.81
合计	2,518.99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1.4.7.6 其他资产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7.1.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50,030.22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150,030.22

7.1.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4,322.57
应付指数使用费	18,874.10
预提审计费	8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合计	223,196.67

7.1.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34,683,948.14	146,703,734.68
-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	-
-未领取红利份额折算调整（若有）	-	-
-集中申购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	-
-基金拆分和集中申购完成后	-	-
本期申购	893,712.59	391,750.6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994,879.17	-7,887,266.02
本期末	317,582,781.56	139,208,219.30

注：1、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102,494,463.00 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215,088,318.56 份。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

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7.1.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2,139,310.18	-4,816,152.00	187,323,158.18
本期利润	5,568,477.82	3,578,748.31	9,147,226.1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978,505.51	580,053.15	-9,398,452.36
其中：基金申购款	525,213.31	-32,304.04	492,909.27
基金赎回款	-10,503,718.82	612,357.19	-9,891,361.6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7,729,282.49	-657,350.54	187,071,931.95

7.1.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225.1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23
其他	76.06
合计	6,304.39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基金申购款滞留利息及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1.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4,559,857.3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8,652,639.9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907,217.44

7.1.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1.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债券投资。

7.1.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1.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1.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1.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7.1.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1,654.39
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1,654.39

7.1.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	----

	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8,748.31
——股票投资	3,578,748.31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578,748.31

7.1.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7,422.64
转换费收入	-
合计	57,422.64

7.1.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90,086.7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90,086.70

7.1.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4,591.66
信息披露费	9,179.94
银行划款费用	345.01
上市费	4,591.66
指数使用费	4,924.61
合计	43,632.88

7.1.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1.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1.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1.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1.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1.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1.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12月4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1.4.10.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1.4.10.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1.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1.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12月4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1.4.10.2 关联方报酬

7.1.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6,230.7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431.3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7.1.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170.7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当年天数。

7.1.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1.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出借业务。

7.1.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1.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1.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1.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0,362,412.84	6,225.1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算。

本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人民币 2,593.15 元。

7.1.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1.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1.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7.1.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1.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1.4.12.2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999	金龙鱼	2020-09-29	2021-04-15	新股锁定	25.70	88.29	1,333	34,258.10	117,690.57	-
300860	锋尚文化	2020-08-06	2021-02-24	新股锁定	138.02	126.67	102	14,078.04	12,920.34	-
300861	美畅股份	2020-08-06	2021-02-24	新股锁定	43.76	51.10	293	12,821.68	14,972.30	-
300864	南大环境	2020-08-13	2021-02-25	新股锁定	71.71	90.85	128	9,178.88	11,628.80	-
300876	蒙泰高新	2020-08-14	2021-02-25	新股锁定	20.09	36.62	350	7,031.50	12,817.00	-
688060	云涌科技	2020-07-03	2021-01-11	新股锁定	44.47	81.69	1,680	74,709.60	137,239.20	-
688136	科兴制药	2020-12-03	2021-06-15	新股锁定	22.33	34.59	4,473	99,882.09	154,721.07	-
688221	前沿生物	2020-10-20	2021-04-28	新股锁定	20.50	17.15	7,457	152,868.50	127,887.55	-
688289	圣湘生物	2020-08-20	2021-03-01	新股锁定	50.48	109.84	2,438	123,070.24	267,789.92	-
688338	赛科希德	2020-07-27	2021-02-08	新股锁定	50.35	54.59	1,684	84,789.40	91,929.56	-
688500	慧辰资讯	2020-07-09	2021-01-18	新股锁定	34.21	38.76	2,416	82,651.36	93,644.16	-
68852	芯原	2020-0	2021-0	新股	38.53	77.99	4,320	166,44	336,91	-

1	股份	8-11	2-18	锁定				9.60	6.80	
688579	山大地纬	2020-07-08	2021-01-18	新股锁定	8.12	14.38	9,617	78,090.04	138,292.46	-
688679	通源环境	2020-12-16	2021-06-25	新股锁定	12.05	13.49	3,139	37,824.95	42,345.11	-
300879	大叶股份	2020-08-25	2021-03-01	新股锁定	10.58	27.12	466	4,930.28	12,637.92	-
300881	盛德鑫泰	2020-08-25	2021-03-05	新股锁定	14.17	32.31	291	4,123.47	9,402.21	-
300882	万胜智能	2020-08-27	2021-03-10	新股锁定	10.33	25.79	440	4,545.20	11,347.60	-
300886	华业香料	2020-09-08	2021-03-16	新股锁定	18.59	45.67	147	2,732.73	6,713.49	-
300887	谱尼测试	2020-09-09	2021-03-16	新股锁定	44.47	74.52	199	8,849.53	14,829.48	-
300889	爱克股份	2020-09-09	2021-03-16	新股锁定	27.97	30.12	366	10,237.02	11,023.92	-
300890	翔丰华	2020-09-10	2021-03-18	新股锁定	14.69	48.85	286	4,201.34	13,971.10	-
300891	惠云钛业	2020-09-10	2021-03-17	新股锁定	3.64	16.40	1,143	4,160.52	18,745.20	-
300892	品渥食品	2020-09-11	2021-03-24	新股锁定	26.66	60.01	272	7,251.52	16,322.72	-
300893	松原股份	2020-09-17	2021-03-24	新股锁定	13.47	35.08	276	3,717.72	9,682.08	-
300895	铜牛信息	2020-09-17	2021-03-24	新股锁定	12.65	45.30	283	3,579.95	12,819.90	-
300896	爱美客	2020-09-21	2021-03-29	新股锁定	118.27	603.36	100	11,827.00	60,336.00	-
300898	熊猫乳品	2020-10-09	2021-04-16	新股锁定	10.78	33.03	496	5,346.88	16,382.88	-
300900	广联航空	2020-10-19	2021-04-29	新股锁定	17.87	33.16	879	15,707.73	29,147.64	-
300907	康平科技	2020-11-11	2021-05-18	新股锁定	14.30	26.85	473	6,763.90	12,700.05	-
300908	仲景食品	2020-11-13	2021-05-24	新股锁定	39.74	60.44	264	10,491.36	15,956.16	-
300909	汇创达	2020-11-11	2021-05-18	新股锁定	29.57	40.67	386	11,414.02	15,698.62	-
300910	瑞丰新材	2020-11-20	2021-05-27	新股锁定	30.26	47.87	379	11,468.54	18,142.73	-
300911	亿田智能	2020-11-24	2021-06-03	新股锁定	24.35	33.06	309	7,524.15	10,215.54	-
30091	兆龙	2020-1	2021-0	新股	13.21	23.94	630	8,322.	15,082	-

3	互连	1-27	6-07	锁定				30	.20	
300917	特发服务	2020-12-14	2021-06-21	新股锁定	18.78	31.94	281	5,277.18	8,975.14	-
300918	南山智尚	2020-12-15	2021-06-22	新股锁定	4.97	8.94	1,063	5,283.11	9,503.22	-
300919	中伟股份	2020-12-15	2021-06-23	新股锁定	24.60	61.51	336	8,265.60	20,667.36	-
600919	江苏银行	2020-12-17	2021-01-14	配股未上市	4.59	5.46	71,700	329,103.00	391,482.00	-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基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 6 个月的限售期。

7.1.4.12.3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1.4.12.4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1.4.12.4.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1.4.12.4.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1.4.12.5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1.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1.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控制的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董事会及督察长；第二层次为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第三层次为公司各业务相关部门对各自部门的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的工作目标是通过建立并运用有效的策略、流程、方法和工具，识别和度量公司经营中所承受的投资风险、运作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向公司决策和管理层提供及时充分的风险报告，确保公司能对相关风险采取有效的防范控制和妥善的管理。

7.1.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存入银行合格名单，通过对存款行的信用评估来控制银行存款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同业存单和资产支持证券合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本基金由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数据。

7.1.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

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1.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报告期末，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以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可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1.4.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71%。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

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1.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1.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等。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1.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0,362,412.84	-	-	-	-	-	20,362,412.84
结算备付金	2,593.15	-	-	-	-	-	2,593.15
存出保证金	60,316.28	-	-	-	-	-	60,31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307,672,333.51	307,672,333.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2,518.99	2,518.99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34,011.20	34,011.20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20,425,322.27	-	-	-	-	307,708,863.70	328,134,185.97
负债							
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 款	-	-	-	-	-	-	-
应付证券 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 款	-	-	-	-	-	1,147,147.34	1,147,147.34
应付管理 人报酬	-	-	-	-	-	273,492.21	273,492.21
应付托管 费	-	-	-	-	-	60,168.28	60,168.28
应付交易 费用	-	-	-	-	-	150,030.22	150,030.22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223,196.67	223,196.67
负债总计	-	-	-	-	-	1,854,034.72	1,854,034.72
利率敏感 度缺口	20,425,322.27	-	-	-	-	305,854,828.98	326,280,151.25

注：1.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1.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同业存单和资产支持证券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因而未进行敏感性分析。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之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和相关机构的相关政策浮动。

本基金由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数据。

7.1.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1.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决定。

本基金为被动式股票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若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合理方法替代等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1.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07,672,333.51	9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合计	307,672,333.51	94.30
----	----------------	-------

注：1.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1.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增加 15,894,513.70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减少 15,894,513.70

注：本基金由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转型而来，无上年度末数据。

7.1.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05,349,753.5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322,58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

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2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2.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 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7.2.4.7.1	20,286,877.71	12,477,786.85
结算备付金		2,593.15	-
存出保证金		60,316.28	18,807.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7.2	313,989,545.96	208,098,099.12
其中：股票投资		313,989,545.96	208,098,099.1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2.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2,638.51	820,890.82
应收利息	7.2.4.7.5	23,889.60	2,818.9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3,37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2.4.7.6	-	-
资产总计		334,555,861.21	221,421,77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 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2.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57,753.84	148,845.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261.50	182,592.82
应付托管费		5,997.53	40,170.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2.4.7.7	101,817.31	27,034.1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2.4.7.8	236,138.17	191,297.60
负债合计		528,968.35	589,940.9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2.4.7.9	146,703,734.68	131,345,578.18
未分配利润	7.2.4.7.10	187,323,158.18	89,486,26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026,892.86	220,831,83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555,861.21	221,421,779.50

注：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0.998 元，基金份额总额 334,683,948.14 份。

7.2.2 利润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基金 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0,459,840.16	59,965,302.52
1.利息收入		90,895.84	96,143.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2.4.7.11	90,895.84	96,143.8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062,195.77	21,603,833.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2.4.7.12	54,752,454.40	18,072,418.2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2.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2.4.7.14	-	-
股利收益	7.2.4.7.15	5,309,741.37	3,531,415.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7.16	30,089,888.55	38,152,467.0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2.4.7.17	216,860.00	112,857.81
减：二、费用		3,771,216.68	2,631,103.11
1. 管理人报酬		2,367,028.95	1,719,185.86
2. 托管费		520,746.41	378,220.9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2.4.7.18	611,189.44	256,988.4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2.4.7.19	272,251.88	276,707.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688,623.48	57,334,199.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88,623.48	57,334,199.41

7.2.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345,578.18	89,486,260.36	220,831,838.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	86,688,623.48	86,688,623.48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358,156.50	11,148,274.34	26,506,430.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0,375,907.84	90,314,251.14	180,690,158.98
2.基金赎回款	-75,017,751.34	-79,165,976.80	-154,183,728.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703,734.68	187,323,158.18	334,026,892.8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624,692.24	24,499,530.24	143,124,222.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334,199.41	57,334,199.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720,885.94	7,652,530.71	20,373,416.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749,605.79	27,961,603.45	79,711,209.24
2.基金赎回款	-39,028,719.85	-20,309,072.74	-59,337,792.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	-	-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345,578.18	89,486,260.36	220,831,838.5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2.1 至 7.2.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琤，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2.4 报表附注

7.2.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 228 号《关于核准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982,019,785.35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KPMG-B(2010) CR No. 001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82,138,906.44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9,121.0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以下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及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以下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投资人场外认购所得的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或分拆。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将按 4：6 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的数量保持 4：6 的比例不变。基金合同生效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分别开放场外和场内申购、赎回，但是不进行上市交易。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将申请上市交易但是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场内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和国联安双禧

中证 100B 份额之间可以按照规定约定的规则进行场内份额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与合并。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10 份场内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按照 4：6 的份额配比转换成 4 份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与 6 份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的行为。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4 份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与 6 份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按照 4：6 的基金份额配比转换成 10 份场内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的行为。

基金份额的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净值计算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其中基金份额总数为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数量的总和。本基金每 4 份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与每 6 份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该份额组合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和等于 10 份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的约定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加上 3.5%，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的份额净值每日按该约定收益率逐日计算，计算出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后，根据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之间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关系，可以计算出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到期折算和基金份额到点折算。在本基金存续期内，自上一基金份额折算日次日或基金合同生效日始至满三年的最后工作日止，如果期间每个工作日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的份额净值都大于 0.150 元，则以最后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实施到期折算；如果期间某个工作日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150 元，则以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实施到点折算。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0]193 号文核准，本基金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 263,081,728 份基金份额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 394,622,592 份基金份额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对于托管在场内的国联安双禧 100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分拆为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即可上市流通；对于托管在场外的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分拆为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证 100A 份额、中证 100B 份额终止上市公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终止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证 100A 份额、中证 100B 份额的市交易业务，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证上[2020]1164 号)。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变更的公告》，根据《决议公告》实施基金转型，其中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将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 100 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力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2.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2.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本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日转型为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并相应延长存续期至不定期，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

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2.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2.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2.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7.2.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2.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 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2.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2.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2.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

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2.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2.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2.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2.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2.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包括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

额)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7.2.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2.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2.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2.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2.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2.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2.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2.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0,286,877.71	12,477,786.85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0,286,877.71	12,477,786.85

7.2.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38,975,678.87	313,989,545.96	75,013,867.0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38,975,678.87	313,989,545.96	75,013,867.09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63,174,120.58	208,098,099.12	44,923,978.5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63,174,120.58	208,098,099.12	44,923,978.54

7.2.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2.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2.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9,926.53	2,809.6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067.04	-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2,770.81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125.22	9.35
合计	23,889.60	2,818.95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2.4.7.6 其他资产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2.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1,817.31	27,034.16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101,817.31	27,034.16

7.2.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551.94	499.18
应付指数使用费	13,949.49	10,798.42
预提上市年费	55,408.34	-
预提审计费	55,408.34	6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10,820.06	120,000.00
合计	236,138.17	191,297.60

7.2.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2,770,750.80	131,345,578.18
本期申购	139,551,173.24	90,375,907.8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5,814,103.31	-75,017,751.3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226,507,820.73	146,703,734.6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108,176,127.41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34,683,948.14	146,703,734.68

注：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本期申购含申购的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和配对转入的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本期赎回含赎回的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和配对转出的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以 2020 年 12 月 2 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按照各自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数为 20,877,288.00 份，转换比例为 1.08178082，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为 22,584,649.00 份；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数为 31,315,932.00 份，转换比例为 1.74144998，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为 54,535,129.00 份。场内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场外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分别转换为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其中场内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转换前的基金份额数为 30,306,456.00 份，转换比例为 1.47758231，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为 44,780,283.00 份；场外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转换前的基金份额数为 144,008,144.73 份，转换比例为 1.47758231，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为 212,783,887.14 份。投资者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含该日）可查询经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转换后基金份额。

7.2.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9,689,686.97	-30,203,426.61	89,486,260.36
本期利润	56,598,734.93	30,089,888.55	86,688,623.4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15,850,888.28	-4,702,613.94	11,148,274.34

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1,270,212.69	-10,955,961.55	90,314,251.14
基金赎回款	-85,419,324.41	6,253,347.61	-79,165,976.8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92,139,310.18	-4,816,152.00	187,323,158.18

7.2.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4,913.42	92,958.3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77.28	1,035.43
其他	4,105.14	2,150.15
合计	90,895.84	96,143.88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基金申购款滞留利息及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2.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79,633,291.68	69,799,455.0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24,880,837.28	51,727,036.8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4,752,454.40	18,072,418.25

7.2.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2.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债券投资。

7.2.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2.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2.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2.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7.2.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309,741.37	3,531,415.50
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5,309,741.37	3,531,415.50

7.2.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89,888.55	38,152,467.08
——股票投资	30,089,888.55	38,152,467.0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0,089,888.55	38,152,467.08

7.2.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16,857.33	112,857.81
转换费收入	2.67	-
合计	216,860.00	112,857.81

7.2.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11,189.44	256,988.4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611,189.44	256,988.47

7.2.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5,408.34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10,820.06	120,000.00
银行划款费用	3,274.56	2,324.02
上市费	55,408.34	60,000.00
指数使用费	47,340.58	34,383.80
合计	272,251.88	276,707.82

7.2.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2.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2.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变更的公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决议公告》实施基金转型，其中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将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28 号文核准，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7.2.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2.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2.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2.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2.4.10.1.2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2.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2.4.10.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2.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7.2.4.10.2 关联方报酬**7.2.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67,028.95	1,719,185.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0,908.64	180,710.2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7.2.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
----	-------------------------	------------------------------

	月3日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20,746.41	378,220.9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当年天数。

7.2.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2.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出借业务。

7.2.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2.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0,286,877.71	84,913.42	12,477,786.85	92,958.3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算。

本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余额：人民币 2,593.1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7.2.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2.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2.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7.2.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2.4.12.2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898	熊猫乳品	2020-10-09	2021-04-16	新股锁定	10.78	40.21	496	5,346.88	19,944.16	-
300900	广联航空	2020-10-19	2021-04-29	新股锁定	17.87	41.69	879	15,707.73	36,645.51	-
300907	康平科技	2020-11-11	2021-05-18	新股锁定	14.30	36.39	473	6,763.90	17,212.47	-
300908	仲景食品	2020-11-13	2021-05-24	新股锁定	39.74	76.68	264	10,491.36	20,243.52	-
300909	汇创达	2020-11-11	2021-05-18	新股锁定	29.57	54.38	386	11,414.02	20,990.68	-
300910	瑞丰新材	2020-11-20	2021-05-27	新股锁定	30.26	66.38	379	11,468.54	25,158.02	-
300911	亿田智能	2020-11-24	2021-06-03	新股锁定	24.35	50.95	309	7,524.15	15,743.55	-
300913	兆龙互连	2020-11-27	2021-06-07	新股待上市并锁定	13.21	13.21	630	8,322.30	8,322.30	-
300999	金龙鱼	2020-09-29	2021-04-15	新股锁定	25.70	56.31	1,333	34,258.10	75,061.23	-
601686	友发集团	2020-11-26	2020-12-04	新股待上市	12.86	12.86	2,374	30,529.64	30,529.64	-
605183	确成股份	2020-11-27	2020-12-07	新股待上市	14.38	14.38	741	10,655.58	10,655.58	-

605376	博迁新材	2020-1-30	2020-1-2-08	新股待上市	11.69	11.69	1,421	16,611.49	16,611.49	-
003021	兆威机电	2020-1-1-26	2020-1-2-04	新股待上市	75.12	75.12	425	31,926.00	31,926.00	-
003022	联泓新科	2020-1-1-27	2020-1-2-08	新股待上市	11.46	11.46	2,304	26,403.84	26,403.84	-
300913	兆龙互连	2020-1-1-27	2020-1-2-07	新股待上市	13.21	13.21	5,670	74,900.70	74,900.70	-
300860	锋尚文化	2020-0-8-06	2021-0-2-24	新股锁定	138.02	147.76	102	14,078.04	15,071.52	-
300861	美畅股份	2020-0-8-06	2021-0-2-24	新股锁定	43.76	43.86	293	12,821.68	12,850.98	-
300864	南大环境	2020-0-8-13	2021-0-2-25	新股锁定	71.71	106.28	128	9,178.88	13,603.84	-
300876	蒙泰高新	2020-0-8-14	2021-0-2-25	新股锁定	20.09	42.95	350	7,031.50	15,032.50	-
688136	科兴制药	2020-1-2-03	2020-1-2-14	新股待上市	22.33	22.33	4,473	99,882.09	99,882.09	-
688308	欧科亿	2020-1-2-03	2020-1-2-10	新股待上市	23.99	23.99	2,457	58,943.43	58,943.43	-
688571	杭华股份	2020-1-2-02	2020-1-2-11	新股待上市	5.33	5.33	8,200	43,706.00	43,706.00	-
688590	新致软件	2020-1-1-27	2020-1-2-07	新股待上市	10.73	10.73	4,171	44,754.83	44,754.83	-
688060	云涌科技	2020-0-7-03	2021-0-1-11	新股锁定	44.47	107.15	1,680	74,709.60	180,012.00	-
688221	前沿生物	2020-1-0-20	2021-0-4-28	新股锁定	20.50	20.59	7,457	152,868.50	153,539.63	-
688289	圣湘生物	2020-0-8-20	2021-0-3-01	新股锁定	50.48	98.97	2,438	123,070.24	241,288.86	-
688338	赛科希德	2020-0-7-27	2021-0-2-08	新股锁定	50.35	65.44	1,684	84,789.40	110,200.96	-
688500	慧辰资讯	2020-0-7-09	2021-0-1-18	新股锁定	34.21	45.96	2,416	82,651.36	111,039.36	-
688521	芯原股份	2020-0-8-11	2021-0-2-18	新股锁定	38.53	90.19	4,320	166,449.60	389,620.80	-

688579	山大地纬	2020-07-08	2021-01-18	新股锁定	8.12	17.66	9,617	78,090.04	169,836.22	-
300879	大叶股份	2020-08-25	2021-03-01	新股锁定	10.58	30.66	466	4,930.28	14,287.56	-
300881	盛德鑫泰	2020-08-25	2021-03-05	新股锁定	14.17	34.99	291	4,123.47	10,182.09	-
300882	万胜智能	2020-08-27	2021-03-10	新股锁定	10.33	24.28	440	4,545.20	10,683.20	-
300886	华业香料	2020-09-08	2021-03-16	新股锁定	18.59	43.99	147	2,732.73	6,466.53	-
300887	谱尼测试	2020-09-09	2021-03-16	新股锁定	44.47	74.29	199	8,849.53	14,783.71	-
300889	爱克股份	2020-09-09	2021-03-16	新股锁定	27.97	31.18	366	10,237.02	11,411.88	-
300890	翔丰华	2020-09-10	2021-03-18	新股锁定	14.69	43.00	286	4,201.34	12,298.00	-
300891	惠云钛业	2020-09-10	2021-03-17	新股锁定	3.64	16.56	1,143	4,160.52	18,928.08	-
300892	品渥食品	2020-09-11	2021-03-24	新股锁定	26.66	60.89	272	7,251.52	16,562.08	-
300893	松原股份	2020-09-17	2021-03-24	新股锁定	13.47	34.79	276	3,717.72	9,602.04	-
300895	铜牛信息	2020-09-17	2021-03-24	新股锁定	12.65	42.48	283	3,579.95	12,021.84	-
300896	爱美客	2020-09-21	2021-03-29	新股锁定	118.27	440.88	100	11,827.00	44,088.00	-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基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 6 个月的限售期。

3、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2.4.12.3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2.4.12.4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2.4.12.4.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2.4.12.4.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2.4.12.5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2.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2.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控制的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董事会及督察长；第二层次为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第三层次为公司各业务相关部门对各自部门的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的工作目标是通过建立并运用有效的策略、流程、方法和工具，识别和度量公司经营中所承受的投资风险、运作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向公司决策和管理层提供及时充分的风险报告，确保公司能对相关风险采取有效的防范控制和妥善的管理。

7.2.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

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存入银行合格名单，通过对存款行的信用评估来控制银行存款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于转型日前日（2020 年 12 月 3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同业存单和资产支持证券合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19 年 12 月 31 日：0.00%）。

7.2.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2.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转型日前日，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以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

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可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2.4.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68%。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2.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2.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等。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2.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 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0,286,877.71	-	-	-	-	-	20,286,877.71
结算备付金	2,593.15	-	-	-	-	-	2,593.15
存出保证金	60,316.28	-	-	-	-	-	60,31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313,989,545.96	313,989,545.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192,638.51	192,638.51
应收利息	-	-	-	-	-	23,889.60	23,889.60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资产总计	20,349,787.14	-	-	-	-	314,206,074.07	334,555,861.2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157,753.84	157,753.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7,261.50	27,261.50
应付托管费	-	-	-	-	-	5,997.53	5,997.53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01,817.31	101,817.31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236,138.17	236,138.17
负债总计	-	-	-	-	-	528,968.35	528,968.35
利率敏感	20,349,787.14	-	-	-	-	313,677,105.72	334,026,892.86

度缺口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 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2,477,786.85	-	-	-	-	-	12,477,786.85
结算备付 金	-	-	-	-	-	-	-
存出保证 金	18,807.65	-	-	-	-	-	18,807.65
交易性金 融资产	-	-	-	-	-	208,098,099.12	208,098,099.12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 清算款	-	-	-	-	-	820,890.82	820,890.82
应收利息	-	-	-	-	-	2,818.95	2,818.95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 款	-	-	-	-	-	3,376.11	3,376.11
资产总计	12,496,594.50	-	-	-	-	208,925,185.00	221,421,779.50
负债							
应付赎回 款	-	-	-	-	-	148,845.95	148,845.95
应付管理 人报酬	-	-	-	-	-	182,592.82	182,592.82
应付托管 费	-	-	-	-	-	40,170.43	40,170.43
应付交易 费用	-	-	-	-	-	27,034.16	27,034.16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191,297.60	191,297.60
负债总计	-	-	-	-	-	589,940.96	589,940.96
利率敏感 度缺口	12,496,594.50	-	-	-	-	208,335,244.04	220,831,838.5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2.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转型日前日（2020 年 12 月 3 日），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同业存单和资产支持证券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19 年 12 月 31 日：0.00%)，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因而未进行敏感性分析(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之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和相关机构的相关政策浮动。

7.2.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2.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决定。

本基金为被动式股票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若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合理方法替代等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2.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13,989,545.96	94.00	208,098,099.12	9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合计	313,989,545.96	94.00	208,098,099.12	94.23

7.2.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增加 16,190,890.24	增加 10,933,073.93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减少 16,190,890.24	减少 10,933,073.93

7.2.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11,718,499.2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271,046.72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07,172,529.91 元，第二层次 925,569.21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7,672,333.51	93.76
	其中：股票	307,672,333.51	93.7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365,005.99	6.21
7	其他各项资产	96,846.47	0.03
8	合计	328,134,185.9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1.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1.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363,694.60	1.64
B	采矿业	7,572,625.21	2.32
C	制造业	140,940,165.10	43.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931,822.52	1.51
E	建筑业	5,223,374.71	1.60
F	批发和零售业	1,331,561.20	0.4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305,937.83	2.2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03,766.68	1.50

J	金融业	102,313,628.62	31.36
K	房地产业	8,844,328.80	2.7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962,343.88	2.7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99,799.04	1.2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565,593.00	0.17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932,692.40	0.9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5,291,333.59	93.57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1.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44,867.57	0.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322.72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7,628.76	0.23
J	金融业	391,482.00	0.12
K	房地产业	8,975.14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829.48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973.91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920.34	0.00
S	综合	-	-
	合计	2,380,999.92	0.7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1.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1.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1,988	23,952,024.00	7.34
2	601318	中国平安	257,358	22,384,998.84	6.86
3	000858	五粮液	46,153	13,469,753.05	4.13
4	600036	招商银行	294,104	12,925,870.80	3.96
5	000333	美的集团	116,760	11,493,854.40	3.52
6	600276	恒瑞医药	88,629	9,878,588.34	3.03
7	601166	兴业银行	345,518	7,210,960.66	2.21
8	000651	格力电器	114,312	7,080,485.28	2.17
9	601888	中国中免	23,200	6,552,840.00	2.01
10	600887	伊利股份	144,500	6,411,465.00	1.97
11	600030	中信证券	202,344	5,948,913.60	1.82
12	002475	立讯精密	99,578	5,588,317.36	1.71
13	300059	东方财富	163,690	5,074,390.00	1.56
14	600031	三一重工	141,000	4,932,180.00	1.51
15	000002	万科A	161,668	4,639,871.60	1.42

16	603288	海天味业	23,060	4,624,452.40	1.42
17	000001	平安银行	230,480	4,457,483.20	1.37
18	002415	海康威视	88,780	4,306,717.80	1.32
19	002594	比亚迪	21,510	4,179,393.00	1.28
20	601398	工商银行	832,690	4,155,123.10	1.27
21	600900	长江电力	216,147	4,141,376.52	1.27
22	603259	药明康德	30,432	4,099,799.04	1.26
23	601336	新华保险	70,425	4,082,537.25	1.25
24	000568	泸州老窖	17,400	3,935,184.00	1.21
25	000725	京东方 A	643,576	3,861,456.00	1.18
26	002352	顺丰控股	43,300	3,820,359.00	1.17
27	002714	牧原股份	44,500	3,430,950.00	1.05
28	600309	万华化学	37,300	3,395,792.00	1.04
29	002304	洋河股份	14,305	3,375,836.95	1.03
30	600809	山西汾酒	8,300	3,114,907.00	0.95
31	601899	紫金矿业	326,665	3,034,717.85	0.93
32	000661	长春高新	6,700	3,007,697.00	0.92
33	600585	海螺水泥	57,035	2,944,146.70	0.90
34	300015	爱尔眼科	39,160	2,932,692.40	0.90
35	601328	交通银行	652,797	2,924,530.56	0.90
36	600000	浦发银行	278,967	2,700,400.56	0.83
37	600048	保利地产	170,560	2,698,259.20	0.83
38	600016	民生银行	505,508	2,628,641.60	0.81
39	600690	海尔智家	89,904	2,626,095.84	0.80
40	002142	宁波银行	71,350	2,521,509.00	0.77
41	601688	华泰证券	139,870	2,519,058.70	0.77
42	601668	中国建筑	498,443	2,477,261.71	0.76
43	002027	分众传媒	244,124	2,409,503.88	0.74
44	600837	海通证券	183,495	2,359,745.70	0.72
45	300122	智飞生物	15,200	2,248,232.00	0.69
46	000063	中兴通讯	64,117	2,157,537.05	0.66
47	601288	农业银行	682,625	2,143,442.50	0.66
48	600999	招商证券	88,116	2,056,627.44	0.63
49	600104	上汽集团	83,232	2,034,190.08	0.62
50	300498	温氏股份	106,020	1,932,744.60	0.59
51	601211	国泰君安	107,100	1,877,463.00	0.58
52	601229	上海银行	236,302	1,852,607.68	0.57
53	600009	上海机场	22,900	1,732,614.00	0.53
54	600588	用友网络	38,800	1,702,156.00	0.52
55	601169	北京银行	351,577	1,701,632.68	0.52
56	601988	中国银行	500,765	1,592,432.70	0.49
57	601766	中国中车	288,949	1,534,319.19	0.47
58	601628	中国人寿	39,574	1,519,245.86	0.47
59	601818	光大银行	378,332	1,509,544.68	0.46

60	600406	国电南瑞	54,900	1,458,693.00	0.45
61	601088	中国神华	78,400	1,411,984.00	0.43
62	600346	恒力石化	50,200	1,404,094.00	0.43
63	000538	云南白药	12,188	1,384,556.80	0.42
64	600028	中国石化	317,836	1,280,879.08	0.39
65	601390	中国中铁	241,866	1,274,633.82	0.39
66	600019	宝钢股份	211,618	1,259,127.10	0.39
67	000876	新 希 望	53,500	1,198,400.00	0.37
68	600745	闻泰科技	11,800	1,168,200.00	0.36
69	000895	双汇发展	24,699	1,159,371.06	0.36
70	000776	广发证券	70,294	1,144,386.32	0.35
71	000166	申万宏源	214,178	1,130,859.84	0.35
72	001979	招商蛇口	75,300	1,000,737.00	0.31
73	600050	中国联通	221,008	985,695.68	0.30
74	601857	中国石油	230,766	957,678.90	0.29
75	601066	中信建投	22,800	957,600.00	0.29
76	002736	国信证券	68,500	934,340.00	0.29
77	600015	华夏银行	146,190	913,687.50	0.28
78	601006	大秦铁路	141,323	912,946.58	0.28
79	601989	中国重工	216,730	908,098.70	0.28
80	601225	陕西煤业	95,007	887,365.38	0.27
81	601186	中国铁建	109,332	863,722.80	0.26
82	603160	汇顶科技	5,400	839,970.00	0.26
83	002938	鹏鼎控股	16,500	819,555.00	0.25
84	003816	中国广核	280,300	790,446.00	0.24
85	601360	三六零	48,200	757,222.00	0.23
86	002024	苏宁易购	88,520	682,489.20	0.21
87	601933	永辉超市	90,400	649,072.00	0.20
88	601138	工业富联	47,200	646,168.00	0.20
89	601800	中国交建	83,713	607,756.38	0.19
90	002607	中公教育	16,100	565,593.00	0.17
91	600606	绿地控股	86,700	505,461.00	0.15
92	601816	京沪高铁	81,700	462,422.00	0.14
93	601658	邮储银行	79,700	380,966.00	0.12
94	600018	上港集团	82,625	377,596.25	0.12
95	601998	中信银行	72,835	372,186.85	0.11
96	601319	中国人保	50,600	332,442.00	0.10

8.1.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19	江苏银行	71,700.00	391,482.00	0.12

2	688521	芯原股份	4,320.00	336,916.80	0.10
3	688289	圣湘生物	2,438.00	267,789.92	0.08
4	688136	科兴制药	4,473.00	154,721.07	0.05
5	688579	山大地纬	9,617.00	138,292.46	0.04
6	688060	云涌科技	1,680.00	137,239.20	0.04
7	688221	前沿生物	7,457.00	127,887.55	0.04
8	300999	金龙鱼	1,333.00	117,690.57	0.04
9	688500	慧辰资讯	2,416.00	93,644.16	0.03
10	688338	赛科希德	1,684.00	91,929.56	0.03
11	300896	爱美客	100.00	60,336.00	0.02
12	688679	通源环境	3,139.00	42,345.11	0.01
13	300900	广联航空	879.00	29,147.64	0.01
14	003026	中晶科技	460.00	21,693.60	0.01
15	300919	中伟股份	336.00	20,667.36	0.01
16	300891	惠云钛业	1,143.00	18,745.20	0.01
17	003029	吉大正元	716.00	18,716.24	0.01
18	300910	瑞丰新材	379.00	18,142.73	0.01
19	003028	振邦智能	432.00	18,010.08	0.01
20	300898	熊猫乳品	496.00	16,382.88	0.01
21	300892	品渥食品	272.00	16,322.72	0.01
22	300908	仲景食品	264.00	15,956.16	0.00
23	300909	汇创达	386.00	15,698.62	0.00
24	300913	兆龙互连	630.00	15,082.20	0.00
25	300861	美畅股份	293.00	14,972.30	0.00
26	300887	谱尼测试	199.00	14,829.48	0.00
27	300890	翔丰华	286.00	13,971.10	0.00
28	300860	锋尚文化	102.00	12,920.34	0.00
29	300895	铜牛信息	283.00	12,819.90	0.00
30	300876	蒙泰高新	350.00	12,817.00	0.00
31	300907	康平科技	473.00	12,700.05	0.00
32	300879	大叶股份	466.00	12,637.92	0.00
33	300864	南大环境	128.00	11,628.80	0.00
34	300882	万胜智能	440.00	11,347.60	0.00
35	300889	爱克股份	366.00	11,023.92	0.00
36	300911	亿田智能	309.00	10,215.54	0.00
37	300893	松原股份	276.00	9,682.08	0.00
38	300918	南山智尚	1,063.00	9,503.22	0.00
39	300881	盛德鑫泰	291.00	9,402.21	0.00
40	300917	特发服务	281.00	8,975.14	0.00
41	300886	华业香料	147.00	6,713.49	0.00

8.1.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1.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661	长春高新	2,499,947.00	0.77
2	600809	山西汾酒	2,426,671.00	0.74
3	300122	智飞生物	2,054,003.00	0.63
4	600588	用友网络	1,719,642.00	0.53
5	600036	招商银行	1,381,195.00	0.42
6	600745	闻泰科技	1,276,288.00	0.39
7	000876	新 希 望	1,249,220.00	0.38
8	002938	鹏鼎控股	841,341.00	0.26
9	002352	顺丰控股	746,575.00	0.23
10	601166	兴业银行	572,005.00	0.18
11	002714	牧原股份	466,184.00	0.14
12	603259	药明康德	439,040.00	0.13
13	601066	中信建投	417,756.00	0.13
14	601360	三六零	393,149.00	0.12
15	601336	新华保险	371,128.00	0.11
16	003816	中国广核	362,421.00	0.11
17	600919	江苏银行	329,103.00	0.10
18	601390	中国中铁	185,706.00	0.06
19	688658	悦康药业	121,166.64	0.04
20	688608	恒玄科技	120,904.22	0.04

8.1.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2,215,038.00	0.68
2	600519	贵州茅台	2,005,495.00	0.61
3	600919	江苏银行	1,335,593.00	0.41
4	601009	南京银行	1,249,315.00	0.38
5	000858	五 粮 液	1,216,322.00	0.37
6	000333	美的集团	938,557.00	0.29
7	300015	爱尔眼科	900,012.69	0.28
8	600837	海通证券	854,419.00	0.26
9	603993	洛阳钼业	850,543.00	0.26

10	601669	中国电建	774,825.20	0.24
11	601985	中国核电	755,183.00	0.23
12	600276	恒瑞医药	743,565.00	0.23
13	000651	格力电器	710,769.00	0.22
14	601111	中国国航	596,522.80	0.18
15	600030	中信证券	573,739.00	0.18
16	600340	华夏幸福	567,695.00	0.17
17	600887	伊利股份	541,335.00	0.17
18	002475	立讯精密	488,480.00	0.15
19	601888	中国中免	482,073.00	0.15
20	000002	万 科 A	456,103.00	0.14

8.1.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8,756,679.1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4,559,857.38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8.1.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8.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2.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和中信证券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兴业银行（601166）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等违法违规事由，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合计罚没 2232.36 万元。因在作为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承销商期间存在涉嫌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启动自律性调查。因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部分债务融资工具选聘主承销商的投标过程中，中标承销费率远低于市场正常水平，预估承销费收入远低于其业务开展平均成本，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福州分行因违规转接清算、银行卡收单外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罚没 2469.953 万元。上海分行因同业资金违规用于股权投资、房地产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被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450 万元。福州三明分行因为非法交易平台提供条码支付服务等五项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累计罚没 376.53 万元。

招商银行（600036）的发行主体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福州分行因所收税款延迟划缴国库等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63.28 元，并处 303.5 万元罚款。

中信证券（600030）的发行主体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山东分公司因存在未能有效防范员工违法违规风险等三项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被青岛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

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在中核融资租赁公司债券发行招标过程中，存在承销费报价偏低的情况，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被证券业协会启动自律性调查。因在部分债务融资工具选聘主承销商投标过程中，中标承销费率远低于市场正常水平，预估承销费收入远低于其业务开展平均成本，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予以警告并启动自律性调查。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1.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0,316.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18.99
5	应收申购款	34,011.2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6,846.47

8.1.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指数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	占基金资产净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	--------	----------

			价值	值比例(%)	
1	600919	江苏银行	391,482.00	0.12	配股待上市
2	688521	芯原股份	336,916.80	0.10	新股锁定
3	688289	圣湘生物	267,789.92	0.08	新股锁定
4	688136	科兴制药	154,721.07	0.05	新股锁定
5	688579	山大地纬	138,292.46	0.04	新股锁定

8.2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13,989,545.96	93.85
	其中：股票	313,989,545.96	93.8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289,470.86	6.06
7	其他各项资产	276,844.39	0.08
8	合计	334,555,861.21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371,140.60	1.61
B	采矿业	9,260,290.60	2.77
C	制造业	129,239,305.14	38.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74,955.28	1.82
E	建筑业	6,756,309.74	2.02
F	批发和零售业	1,669,244.80	0.5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07,773.27	2.2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90,427.96	0.90
J	金融业	116,917,423.25	35.00
K	房地产业	11,132,994.40	3.3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736,722.68	2.3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75,412.24	0.8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659,148.00	0.2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99,970.40	1.0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1,691,118.36	93.3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2.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16,745.52	0.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562.08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1,660.93	0.2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783.71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603.84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071.52	0.00
S	综合	-	-
	合计	2,298,427.60	0.6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2.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2.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82,558	25,958,603.46	7.77
2	600519	贵州茅台	13,088	22,890,912.00	6.85
3	000858	五 粮 液	50,653	13,252,344.39	3.97
4	600036	招商银行	269,004	12,505,995.96	3.74
5	000333	美的集团	127,760	11,447,296.00	3.43
6	600276	恒瑞医药	96,929	8,722,640.71	2.61
7	000651	格力电器	125,512	8,597,572.00	2.57
8	601166	兴业银行	325,118	6,905,506.32	2.07
9	600030	中信证券	222,144	6,864,249.60	2.05
10	600887	伊利股份	158,200	6,160,308.00	1.84
11	002475	立讯精密	109,278	5,602,683.06	1.68
12	000002	万 科 A	177,568	5,486,851.20	1.64
13	300059	东方财富	179,690	5,246,948.00	1.57
14	601888	中国中免	25,500	4,970,715.00	1.49
15	000001	平安银行	253,080	4,945,183.20	1.48
16	601398	工商银行	914,190	4,918,342.20	1.47
17	600031	三一重工	154,000	4,875,640.00	1.46
18	600900	长江电力	229,547	4,646,031.28	1.39
19	002415	海康威视	97,480	4,435,340.00	1.33
20	603288	海天味业	25,360	4,350,508.00	1.30
21	601336	新华保险	65,825	4,212,141.75	1.26
22	002594	比亚迪	23,610	4,039,434.90	1.21
23	000725	京东方 A	706,576	3,879,102.24	1.16
24	000568	泸州老窖	19,100	3,559,858.00	1.07
25	300015	爱尔眼科	52,560	3,499,970.40	1.05
26	600585	海螺水泥	62,635	3,474,363.45	1.04
27	600837	海通证券	251,795	3,434,483.80	1.03
28	600309	万华化学	40,900	3,400,835.00	1.02
29	601328	交通银行	716,597	3,389,503.81	1.01
30	600048	保利地产	186,760	3,225,345.20	0.97
31	601899	紫金矿业	358,565	3,176,885.90	0.95
32	600000	浦发银行	306,267	3,136,174.08	0.94
33	002714	牧原股份	39,100	3,091,637.00	0.93
34	601688	华泰证券	153,570	3,014,579.10	0.90
35	600016	民生银行	555,008	2,991,493.12	0.90
36	603259	药明康德	27,032	2,975,412.24	0.89
37	601668	中国建筑	547,243	2,944,167.34	0.88
38	002142	宁波银行	78,350	2,916,970.50	0.87
39	002304	洋河股份	15,705	2,868,047.10	0.86
40	002352	顺丰控股	34,500	2,790,705.00	0.84
41	002027	分众传媒	268,024	2,766,007.68	0.83
42	600690	海尔智家	98,704	2,699,554.40	0.81

43	601288	农业银行	749,425	2,480,596.75	0.74
44	000063	中兴通讯	70,317	2,465,314.02	0.74
45	600104	上汽集团	91,432	2,342,487.84	0.70
46	600999	招商证券	96,916	2,297,878.36	0.69
47	300498	温氏股份	116,420	2,279,503.60	0.68
48	601211	国泰君安	117,600	2,244,984.00	0.67
49	601229	上海银行	259,402	2,134,878.46	0.64
50	600009	上海机场	25,100	2,013,020.00	0.60
51	601169	北京银行	385,977	1,953,043.62	0.58
52	601628	中国人寿	43,474	1,831,559.62	0.55
53	601988	中国银行	549,765	1,819,722.15	0.54
54	601766	中国中车	317,249	1,795,629.34	0.54
55	601818	光大银行	415,332	1,794,234.24	0.54
56	601088	中国神华	86,000	1,640,020.00	0.49
57	600919	江苏银行	240,900	1,539,351.00	0.46
58	600028	中国石化	348,936	1,465,531.20	0.44
59	600019	宝钢股份	232,318	1,440,371.60	0.43
60	000538	云南白药	14,588	1,437,793.28	0.43
61	600346	恒力石化	55,100	1,384,112.00	0.41
62	601009	南京银行	156,600	1,368,684.00	0.41
63	600406	国电南瑞	60,300	1,360,368.00	0.41
64	000776	广发证券	77,194	1,342,403.66	0.40
65	000166	申万宏源	235,078	1,299,981.34	0.39
66	000895	双汇发展	25,999	1,234,692.51	0.37
67	601390	中国中铁	212,466	1,213,180.86	0.36
68	001979	招商蛇口	82,600	1,191,918.00	0.36
69	600050	中国联通	242,808	1,182,474.96	0.35
70	601857	中国石油	253,366	1,089,473.80	0.33
71	600015	华夏银行	160,490	1,076,887.90	0.32
72	601006	大秦铁路	155,123	1,068,797.47	0.32
73	002736	国信证券	75,200	1,063,328.00	0.32
74	601225	陕西煤业	104,307	1,053,500.70	0.32
75	601186	中国铁建	120,032	1,034,675.84	0.31
76	601989	中国重工	237,930	1,030,236.90	0.31
77	002024	苏宁易购	97,120	882,820.80	0.26
78	601669	中国电建	199,565	838,173.00	0.25
79	603993	洛阳钼业	184,300	834,879.00	0.25
80	603160	汇顶科技	4,800	808,704.00	0.24
81	601933	永辉超市	99,800	786,424.00	0.24
82	601985	中国核电	162,400	786,016.00	0.24
83	601800	中国交建	91,913	726,112.70	0.22
84	601138	工业富联	51,800	718,466.00	0.22
85	002607	中公教育	17,700	659,148.00	0.20
86	601111	中国国航	77,940	656,254.80	0.20

87	600606	绿地控股	95,200	623,560.00	0.19
88	600340	华夏幸福	40,900	605,320.00	0.18
89	601066	中信建投	13,300	594,111.00	0.18
90	601816	京沪高铁	76,800	458,496.00	0.14
91	601881	中国银河	33,600	449,232.00	0.13
92	601360	三六零	26,500	447,585.00	0.13
93	003816	中国广核	153,900	430,920.00	0.13
94	601998	中信银行	79,935	427,652.25	0.13
95	600018	上港集团	90,625	420,500.00	0.13
96	601319	中国人保	55,600	400,320.00	0.12
97	601658	邮储银行	70,000	358,400.00	0.11
98	601238	广汽集团	24,240	325,058.40	0.10
99	600025	华能水电	46,900	211,988.00	0.06

8.2.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521	芯原股份	4,320.00	389,620.80	0.12
2	688289	圣湘生物	2,438.00	241,288.86	0.07
3	688060	云涌科技	1,680.00	180,012.00	0.05
4	688579	山大地纬	9,617.00	169,836.22	0.05
5	688221	前沿生物	7,457.00	153,539.63	0.05
6	688500	慧辰资讯	2,416.00	111,039.36	0.03
7	688338	赛科希德	1,684.00	110,200.96	0.03
8	688136	科兴制药	4,473.00	99,882.09	0.03
9	300913	兆龙互连	6,300.00	83,223.00	0.02
10	300999	金龙鱼	1,333.00	75,061.23	0.02
11	688308	欧科亿	2,457.00	58,943.43	0.02
12	688590	新致软件	4,171.00	44,754.83	0.01
13	300896	爱美客	100.00	44,088.00	0.01
14	688571	杭华股份	8,200.00	43,706.00	0.01
15	300900	广联航空	879.00	36,645.51	0.01
16	003021	兆威机电	425.00	31,926.00	0.01
17	601686	友发集团	2,374.00	30,529.64	0.01
18	003022	联泓新科	2,304.00	26,403.84	0.01
19	300910	瑞丰新材	379.00	25,158.02	0.01
20	300909	汇创达	386.00	20,990.68	0.01
21	300908	仲景食品	264.00	20,243.52	0.01
22	300898	熊猫乳品	496.00	19,944.16	0.01
23	300891	惠云钛业	1,143.00	18,928.08	0.01
24	300907	康平科技	473.00	17,212.47	0.01
25	605376	博迁新材	1,421.00	16,611.49	0.00

26	300892	品渥食品	272.00	16,562.08	0.00
27	300911	亿田智能	309.00	15,743.55	0.00
28	300860	锋尚文化	102.00	15,071.52	0.00
29	300876	蒙泰高新	350.00	15,032.50	0.00
30	300887	谱尼测试	199.00	14,783.71	0.00
31	003004	声迅股份	306.00	14,375.88	0.00
32	300879	大叶股份	466.00	14,287.56	0.00
33	300864	南大环境	128.00	13,603.84	0.00
34	605258	协和电子	340.00	13,005.00	0.00
35	300861	美畅股份	293.00	12,850.98	0.00
36	300890	翔丰华	286.00	12,298.00	0.00
37	300895	铜牛信息	283.00	12,021.84	0.00
38	300889	爱克股份	366.00	11,411.88	0.00
39	300882	万胜智能	440.00	10,683.20	0.00
40	605183	确成股份	741.00	10,655.58	0.00
41	300881	盛德鑫泰	291.00	10,182.09	0.00
42	300893	松原股份	276.00	9,602.04	0.00
43	300886	华业香料	147.00	6,466.53	0.00

8.2.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2.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3,769,992.86	6.24
2	600519	贵州茅台	13,390,478.00	6.06
3	000858	五 粮 液	6,755,603.00	3.06
4	600036	招商银行	6,211,945.00	2.81
5	000333	美的集团	5,510,083.00	2.50
6	600276	恒瑞医药	5,471,416.16	2.48
7	000651	格力电器	4,330,108.04	1.96
8	600030	中信证券	4,265,113.00	1.93
9	601398	工商银行	4,121,750.00	1.87
10	002714	牧原股份	3,939,784.00	1.78
11	002475	立讯精密	3,781,458.71	1.71
12	600887	伊利股份	3,672,147.00	1.66
13	000002	万 科 A	3,518,608.00	1.59
14	601888	中国中免	3,260,498.00	1.48
15	601166	兴业银行	3,260,398.00	1.48
16	300059	东方财富	2,932,706.00	1.33

17	600837	海通证券	2,695,326.00	1.22
18	600900	长江电力	2,687,381.00	1.22
19	600585	海螺水泥	2,630,423.34	1.19
20	601688	华泰证券	2,496,218.00	1.13

8.2.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707,043.00	4.85
2	600519	贵州茅台	9,428,156.32	4.27
3	000858	五 粮 液	5,275,560.00	2.39
4	600036	招商银行	5,072,899.86	2.30
5	000333	美的集团	4,539,673.00	2.06
6	688981	中芯国际	4,228,920.00	1.91
7	600276	恒瑞医药	3,686,937.20	1.67
8	000651	格力电器	3,610,433.00	1.63
9	601166	兴业银行	3,466,179.00	1.57
10	600030	中信证券	2,629,542.00	1.19
11	600887	伊利股份	2,595,134.00	1.18
12	002475	立讯精密	2,395,141.00	1.08
13	000002	万 科 A	2,262,088.00	1.02
14	601336	新华保险	2,104,449.95	0.95
15	000001	平安银行	2,016,205.00	0.91
16	600900	长江电力	1,952,749.00	0.88
17	601398	工商银行	1,895,163.00	0.86
18	300059	东方财富	1,889,420.00	0.86
19	002415	海康威视	1,866,391.00	0.85
20	600031	三一重工	1,839,308.00	0.83

8.2.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00,682,395.5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79,633,291.68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2.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2.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2.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2.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2.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8.2.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8.2.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2.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8.2.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2.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8.2.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2.12.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兴业银行和招商银行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

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兴业银行（601166）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等违法违规事由，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合计罚没 2232.36 万元。因在作为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承销商期间存在涉嫌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启动自律性调查。因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部分债务融资工具选聘主承销商的投标过程中，中标承销费率远低于市场正常水平，预估承销费收入远低于其业务开展平均成本，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福州分行因违规转接清算、银行卡收单外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罚没 2469.953 万元。上海分行因同业资金违规用于股权投资、房地产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被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450 万元。福州三明分行因为非法交易平台提供条码支付服务等五项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累计罚没 376.53 万元。

招商银行（600036）的发行主体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福州分行因所收税款延迟划缴国库等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63.28 元，并处 303.5 万元罚款。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2.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2.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0,316.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2,638.5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889.6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6,844.39
---	----	------------

8.2.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2.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2.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指数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2.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521	芯原股份	389,620.80	0.12	新股锁定
2	688289	圣湘生物	241,288.86	0.07	新股锁定
3	688060	云涌科技	180,012.00	0.05	新股锁定
4	688579	山大地纬	169,836.22	0.05	新股锁定
5	688221	前沿生物	153,539.63	0.05	新股锁定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9.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532	57,408.31	205,376,023.89	64.67%	112,206,757.67	35.33%

9.1.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
----	-------	---------	---------

			例
1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7,044,510.82	14.81%
2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9,209,669.33	12.35%
3	东兴科创荣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403,158.79	10.52%
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545,656.74	7.41%
5	国信证券鼎信睿元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24,878.68	7.22%
6	张俊生	18,623,817.00	5.86%
7	国信证券鼎信睿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690,741.42	4.31%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435,251.95	3.60%
9	东兴科创尊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39,265.16	1.81%
10	泓湖恒远股票对冲策略私募基金	3,540,532.69	1.11%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1.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9.2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2.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联安双禧 A 中证 100 指数	509	41,016.28	4,081,020.00	19.55%	16,796,268.00	80.45%

国联安双禧 B 中证 100 指数	2,496	12,546.45	576.00	0.00%	31,315,356.00	100.00%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	5,127	33,999.34	137,677,142.56	78.98%	36,637,458.17	21.02%
合计	5,538	60,434.08	207,845,081.00	62.10%	126,838,867.25	37.90%

注：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以 2020 年 12 月 2 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按照各自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数为 20,877,288.00 份，转换比例为 1.08178082，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为 22,584,649.00 份；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数为 31,315,932.00 份，转换比例为 1.74144998，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为 54,535,129.00 份。场内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场外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分别转换为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其中场内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转换前的基金份额数为 30,306,456.00 份，转换比例为 1.47758231，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为 44,780,283.00 份；场外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转换前的基金份额数为 144,008,144.73 份，转换比例为 1.47758231，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为 212,783,887.14 份。

9.2.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国联安双禧 A 中证 100 指数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陈宏和	2,045,239.00	2.48%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00,000.00	2.18%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1,799,600.00	2.18%
4	王雁	1,750,000.00	2.12%
5	赵从志	1,381,209.00	1.67%
6	孙毅	1,218,000.00	1.48%
7	于颖	1,178,365.00	1.43%
8	郭宝海	1,009,091.00	1.22%
9	尹瑛姬	859,365.00	1.04%
10	戴中华	840,042.00	1.02%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国联安双禧B中证100指数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张俊生	6,000,000.00	7.27%
2	张阳光	850,470.00	1.03%
3	张俊英	814,534.00	0.99%
4	柴旭麟	737,235.00	0.89%
5	韦桂生	729,752.00	0.88%
6	郑元岳	600,000.00	0.73%
7	王爽	501,801.00	0.61%
8	朱凯	452,600.00	0.55%
9	黎俊峰	435,600.00	0.53%
10	阮玉莲	400,000.00	0.48%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2.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2.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0.1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4 日)基金份额总额	334,683,948.1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893,712.5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7,994,879.1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7,582,781.56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10.2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双禧 A 中证 100 指数	国联安双禧 B 中证 100 指数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4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3,081,728.00	394,622,592.00	324,434,577.4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952,968.00	43,429,452.00	130,388,330.8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基金总申购份额	-	-	139,551,173.2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 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115,814,103.3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8,075,680.00	-12,113,520.00	20,189,200.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77,288.00	31,315,932.00	174,314,600.73

注：1、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及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2、该表中“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为实施份额转换前各三级份额总额。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发布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以2020年12月2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国联安双禧中证100A份额、国联安双禧中证100B份额按照各自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国联安双禧中证100A转换前的基金份额数为20,877,288.00份，转换比例为1.08178082，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为22,584,649.00份；国联安双禧中证100B转换前的基金份额数为31,315,932.00份，转换比例为1.74144998，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为54,535,129.00份。场内国联安双禧中证100份额、场外国联安双禧中证100份额分别转换为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其中场内国联安双禧中证100份额转换前的基金份额数为30,306,456.00份，转换比例为1.47758231，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为44,780,283.00份；场外国联安双禧中证100份额转换前的基金份额数为144,008,144.73份，转换比例为1.47758231，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为212,783,887.14份。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20 年 4 月 25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孟朝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常务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魏东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

2、2020 年 10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王琤女士担任总经理职务，魏东先生不再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3、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8 万元人民币。目前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连续 3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1.7.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1	33,904,333.16	65.00%	31,574.80	65.49%	-

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8,257,519.22	35.00%	16,638.11	34.5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选用标准为：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B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C 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D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F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周到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后，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通知基金托管人协同办理相关交易单元租用手续。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进行评比排名：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B 研究报告被基金采纳的情况；

C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带来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

D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避免或减少的损失；

E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F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G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H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基金管理人不但对已使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排名，同时亦关注并接受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对于不能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则将退出基金管理人的选择名单，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不符合要求，基

金管理人有权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无变更。

11.7.2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7.2.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188,519,195.13	52.04%	175,568.67	52.38%	-
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103,978,081.67	28.70%	94,755.17	28.27%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40,999,649.94	11.32%	38,182.97	11.39%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28,120,509.93	7.76%	26,082.84	7.78%	-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664,772.55	0.18%	605.78	0.18%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选用标准为：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B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C 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D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F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周到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后，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通知基金托管人协同办理相关交易单元租用手续。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进行评比排名：

-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B 研究报告被基金采纳的情况；
- C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带来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
- D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避免或减少的损失；
- E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F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 G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 H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基金管理人不但对已使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排名，同时亦关注并接受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对于不能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则将退出基金管理人的选择名单，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无变更。

11.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产品资料概要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2-04
2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2-04
3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2-04
4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2-04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0-12-08

	惠活动的公告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保留限额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0-12-08
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信达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0-12-15
8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上市交易公告书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2-16
9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2-16
10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2-16
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前端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0-12-18
12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2-21
1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0-12-22
1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0-12-28
1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0-12-29
1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0-12-31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四季度报告	指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01-18
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0-01-18
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	2020-01-30
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	2020-02-28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03-04

	参加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	2020-03-16
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	2020-03-20
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	2020-03-23
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旗下公募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	2020-03-23
1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0-04-14
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0-04-21
1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0-04-22
13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04-22
1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唐鼎耀华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0-04-24
1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0-04-25
1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安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0-04-27
17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04-30
1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0-04-30
1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华南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0-05-06
2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0-05-26
21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规定网站	2020-05-26
22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规定网站	2020-05-26

23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正文	规定网站	2020-05-29
24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规定网站	2020-05-29
2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0-07-01
2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柜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0-07-17
2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0-07-21
28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二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07-21
2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电盈基金代销旗下基金业务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0-07-24
3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0-07-30
3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0-08-01
3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	规定网站	2020-08-28
3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0-08-31
34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	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08-31
35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0-09-01
3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09-30
3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09-30
3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0-09
3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0-09
4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0-10

	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4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0-12
4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0-12
4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0-10-13
4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0-13
4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0-14
4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0-15
4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0-16
4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0-17
4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0-19
5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0-20
5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0-21
5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1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0-22

	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5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1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0-23
5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1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0-24
5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1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0-26
5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1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0-27
5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1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0-28
58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0-28
5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0-10-28
6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1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0-29
6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1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0-30
6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1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0-31
6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 101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1-03
64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证 100A 份额及中证 100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1-03

6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1-04
6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1-04
6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0-11-19
68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证 100A 份额、中证 100B 份额终止上市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1-27
69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证 100A 份额、中证 100B 份额终止上市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1-30
70	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变更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2-01
71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2-01
72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证 100A 份额、中证 100B 份额终止上市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2-01
7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12-0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17	-	65,030,396.95	65,247,733.95	0.00	0.00%

		日					
产品特有风险							
(1)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12.3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转型为非分级指数型基金,即“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并更名为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后的《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2、自 2021 年 2 月 16 日起,李柯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运营官)、首席信息官职务。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现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13.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